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中科促字【2019】37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机构：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会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特制定并印发“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请各机构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2019年7月12日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促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属于科技成果应用领域范畴的各类科技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具备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新工艺和新装置及其系统等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根据委托者的要求，由评价机构聘请同行专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但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第四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作为科技成果评价机

构。以对政府和科技企业服务为宗旨，发挥专家优势，接受科技成果的评价委托，有偿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

第五条 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归口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分支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科技成果评价流程：由科促会牵头，股权投资基金及分支机构等组织评价项目；针对科技成果的创新性、示范性、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价；评价后的科技成果纳入成果库；股权投资基金为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起到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和市场化原则。

支持对象：在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支撑当前国家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未曾获得中央和地方财政获得支持的项目。

第二章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凡我国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研究开发的应用类科技成果，均可按本办法进行评价。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进行评价。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

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九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受理评价：

-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 （三）非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单独或者为主取得的科技成果；
- （四）评价委托者、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
- （五）存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主体界定争议；
- （六）要求被评价的客体内容为非技术内容；
-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第三章 成果评价原则

第十条 依法评价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评价机构及评价咨询专家三方面。应当遵循《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遵守评价合同约

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科促会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向评价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评价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时不受科促会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客观原则 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公正原则 科促会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科促会不得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方；评价咨询专家也不得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科促会。

第十二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三条 验收、评价一体化原则

科促会受政府或社会的委托，组织有关科学技术项目

(课题) 验收, 同时对形成的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一) 会议评价 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 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 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科促会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 通讯评价 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 可以采用通信评价形式。由科促会聘请专家, 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 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五条 评价委托方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科促会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一) 应用技术成果

(1) 研制报告 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

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3)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6) 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7) 用户应用证明；

(8)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9) 科促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

(1) 研究报告；

(2)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6) 科促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上述资料应在正式评价前一个月提供给科促会。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者、使用方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提出。对符合评价范围的，科促会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得接受委托。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委托方向科促会提出成果评价需求。

(二) 科促会收到被评价成果材料后，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

(三) 接受评价委托，与委托方签订《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

（四）由科促会确定成果评价专家组。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行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咨询专家，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两人。

（五）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或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科促会可以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也可以与评价委托方协商，由科促会作为检测、查新委托人取得检测、查新报告，有关费用由评价委托方承担。

（六）专家评价。由每位咨询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科促会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每位咨询专家的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七）评价负责人在综合所有咨询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价结论。

（八）评价负责人签字确认。

（九）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

（十）科技成果登记按照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办理。

第十九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科促会根据具体情况，聘请5至9名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咨

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咨询专家的评价意见，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做出评价结论，并由评价专家组组长签字。

第二十条 采用通讯评价时，科促会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聘请专家5至9人组成函审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各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科促会或委托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做出评价结论。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科促会和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七章 评价咨询专家

第二十二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且长期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

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四）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委托方或科促会，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成果评价。

（三）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结论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二十四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主要由科促会从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二十五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
的干涉；

（二）通过科促会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
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
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
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
不同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
可向科促会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八章 分类评价指标

第二十六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
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成果评价采用分类加
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
系数，总分为 10 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6 项量化指标和 1
项综合指标。

第二十七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
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
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

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二十八条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第二十九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评价指标见附表3）

第九章 评价报告

第三十条 评价报告是科促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

第三十一条 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负责人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科促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三十二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

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但要以具体指标和数据为依据。评价结论中慎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首创”、“国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科促会名称和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章 评价费用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评科促会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科促会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三十四条 对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由科促会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十一章 评价责任义务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对于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评价委托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科促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科促会的义务

（一）科促会应当根据评价的技术内容和要求与评价委托方协商，依法订立合同，并按照评价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二）科促会应当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本机构不能承担的评价工作，可向委托方推荐其他专业评价机构。

（三）科促会根据评价的技术专业内容，聘请同行

专家作为评价咨询专家，保证其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的影响。

（四）科促会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正式启动之日起施行。